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核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FDZB-2023-003Z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及协议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核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幢 1 单元 18 层 1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ZB-2023-003Z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核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核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核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10000.00	9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可根据项目进度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核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核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17日至2023年03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幢1单元18层18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03-29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幢1单元18层1801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03-29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幢1单元18层1801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知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御苑新城5号楼10103号

联系方式：134689322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幢1单元18层1801室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029-888135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二) 监督机构：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五)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 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核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二) 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磋商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磋商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类型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中小企业信贷部	李旭	84892992 1872986389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客户部	柳佳伟 卢建钊	84812632 18792831383 1871097314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在投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信用担保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市场部	鲁向兵	84812752 1399121273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鄠邑区支行	客户经理部	孙鹏 张晨	13519127426 84858978 18706729791	信用融资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旸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13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鄠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刘涛 屈帅	84866539 13636718789 18502978814	信用融资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市分行	信贷部	孙歌	89359305 18192828899	信用融资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资料；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二)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三) 磋商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五)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六)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七)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

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八）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一致，U盘存储）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建议双面打印。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电子版用封袋一起密封，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十、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类专家共三人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满足符合性要求；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磋商报价不予宣布）。

（四）采购人及磋商审查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可进行下面的评审打分及二次报价。

（五）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一对一磋商。

(六)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二、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供应 商 A	供应 商 B	供应 商 C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结论（合格/不合格）			
采购人（签字）：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签署和盖章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无明显不合理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合格/不合格）				
磋商小组（签字）：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七）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权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最高得分
商务评审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①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参与投标供应商不再参与价格扣除政策。</p>	10分
技术评审	62	<p>①针对本项目审核的整体实施方案及项目特点，总体布局合理，思路清晰、措施完整，兼具整体性和丰富度，方案切实可行，所列内容详细、合理、规范，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p>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10.1-16分； 实施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5.1-10分； 实施方案混乱，可行性差得0-5分。</p>	16分
		<p>②项目理解与分析；</p> <p>理解认识深刻、分析到位的得7.1-10分； 理解认识较为深刻，分析较为到位的得4.1-7分； 理解片面，分析不到位的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③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思路明确得7.1-10分； 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思路较明确得4.1-7分； 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思路不明确得0-4分。</p>	10分
		<p>④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针对性强，详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得6.1-8分； 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1-6分； 基本可行，措施有待完善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p>⑤合同保密措施；</p> <p>符合项目要求，内容科学详细得6.1-8分；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得3.1-6分； 能够提供一定措施，内容有待完善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p>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p> <p>符合项目要求，内容科学详细得7.1-10分；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得4.1-7分； 能够提供一定进度计划情况，内容有待完善得0-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	28	<p>①项目团队需不少于 15 人(其中需包含财务、审计、法律、评估师等相关专业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参与项目人员相关专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本项目并实时跟进至项目结束)。</p> <p>满足团队人员要求，得 12 分，其中每提供 1 个财务相关证书加 1 分，最多得 2 分，每提供 1 个法律专业相关证书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每提供 1 个审计相关专业证书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每提供 1 个评估师相关专业证书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不满足团队人员要求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0 分
		<p>②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承诺、后续服务条件和内容。</p> <p>服务承诺内容合理、明确具体得 4.1-8 分；</p> <p>服务承诺内容较合理、较明确具体得 0-4 分。</p>	8 分
<p>注：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由于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4.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四、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29-8881353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幢 1 单元 18 层 1801 室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十五、履约保证金

无

十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入围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竞争性磋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签订合同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七、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2003] 857 号以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取。

(三) 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 号：1299112949109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

- 1、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核项目。
- 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910000.00 元

二、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配合鄠邑区纪委监委、区委农办在全区开展的清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在前期完成合同收集后，现决定开展清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规范农村集体“三资”（资源、资产、资金）管理专项治理。全区11个街道（景区管理局）资产类、资源类、资金类、建筑工程类、其他类合同约6536份，按照甲方要求对接鄠邑区司法、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审计、资源规划鄠邑分局、街道办事处的业务负责人，对以上合同进行排查收集再整理、集中审核、合同归档、建章立制，配合甲方完成合同整改纠错、各类迎检、抽检、验收等相关工作，同时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要求。集中审核以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合同执行情况为工作重点，审核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审核意见表，并对所有合同及相关资料进行扫描并归档整理。

三、采购项目要求：

（1）合同排查收集再整理

合同排查收集应落实做到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应收尽收，对每一份合同进行分类编号，一份合同建立一份档案并进行电子版扫描归档。

（2）集中审核

合法性审核重点为：合同标的是否准确，是否明确位置、数量、质量及权属，是否约定土地征占、惠农补贴领取事项；承包土地类合同订立期限是否超过剩余承包期，其他合同是否超过20年法定期限等。

合规性审核重点为：资源类合同是否明确土地性质和使用用途，是否存在与土地利用规划不符的情形；合同签订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民主决策、审核、批准、登记、备案等程序；是否按照法规政策制度要求整理、保存合同档案等。

合理性审核重点为:合同是否约定价款;是否明确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是否存在合同价款明显过低或过高情形;是否考虑物价指数,约定递增标准;是否存在随意减免合同价款问题等。

合同执行情况审核重点为: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按期足额缴纳租金,是否缴纳到指定账户等。

对每份合同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价格执行情况联合审核,建立台账,逐一给出审核意见和整改纠错建议,由街道督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整改落实。

(3) 配合整改纠错

对内容要素不齐全、表述不准确、内容不完善、不合法;程序不合规;价款不合理、有失公允;合同签订背后存在侵占侵吞、利益输送、滥用职权等相关合同给出整改纠错建议,并对有整改需求的合同,返还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4) 建章立制

建立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通过强化制度建设,促进源头治理,实现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规范管理,盘活利用农村闲置资源。

(5) 档案归档及其他要求

①档案归档: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档案查阅、复制登记制度,提升农村集体资产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凡是涉及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会议决定、承包租赁方案、经济合同、招标文件、财务会计等资料都应做到及时立卷归档,装订成册,同时利用“农村集体三资三化平台”进行电子归档。

②其他要求:集中审核环节于3个月内完成、团队不少于15人(其中需包含财务、审计、法律、评估师等相关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人,参与项目人员需提供相关专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本项目并实时跟进至项目结束),所有团队人员对本项目相关内容予以保密。

四、审查要求:

(一) 合同效力:审查内容是否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采取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签订;是否违背公序良俗;是否违背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

(二) 合同主体：审查主体是否具备签订及履行合同的合法资格；是否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签字和盖章是否规范。

(三) 合同标的：审查标书是否准确，是否明确位置、数量和质量，以及标的物所有权；资源类合同是否明确土地性质和使用用途。

(四) 合同期限：审查农村土地流转合同订立的期限是否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30年的剩余年限，房产等租赁合同是否超过20年法定期限；是否签订起始、终止日期，是否存在期限不明、长期或永久合同；是否存在未到期限又续签的情形；是否存在已经到期仍在执行的情形。

(五) 合同价款：审查是否约定合同价款；是否明确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是否存在合同价款低于市场价情形；是否考虑物价指数，约定递增标准。

(六) 合同条款：审查法规、政策明确要求的内容是否完整，合同要素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是否明确签订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是否明确变更解除条款约定；是否约定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约定是否合法合规合理；是否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资源类合同是否存在改变土地利用规划的情形；是否约定征地事项、惠农补贴事项；合同期满后是否明确约定附着物如何处置等。

(七) 合同订立程序：审查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民主决策、审核、批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八) 合同履行：审查是否及时履约，是否存在往年欠款，欠款是否挂账；是否存在久拖不结，长期不结合同价款问题；是否存在随意减免合同价款等问题；是否按合同约定合法经营，是否擅自改变用途或经营使用范围。

(九) 合同归档：审查是否按照法规、政策规定整理档案；是否按照规定权限管理档案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存档；是否建有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是否存在镇村干部未及时将私自存放的合同交还归档，造成漏查、漏报的问题。

(十) 其他方面：审查是否存在上述未涵盖的其他问题。

五、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及付款方式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可根据项目进度顺延)；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40%；待项目审计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归档，甲方支付本合同剩余合同总价的30%。（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合同及协议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文件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磋商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待项目审计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归档，甲方支付本合同剩余合同总价的 30%。（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可根据项目进度顺延)；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质量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日，按合同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FDZB-2023-003Z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核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五、其他资料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核项目（招标编号：FDZB-2023-003Z）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并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及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日历天。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核项目
招标编号	FDZB-2023-003Z
磋商总报价	磋商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一、商务响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2	关于采购内容的要求		
3	关于服务期限的要求		
4	关于服务地点的要求		
5	关于服务质量的要求		
6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部分，格式自定，应包含但不限于：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本单位愿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对于本声明，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磋商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磋商前一年内在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2.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以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格式自拟)

附件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其他材料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本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详细评审内容和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编制。（注：若有提供，若无不提供）

六、二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核项目
招标编号	FDZB-2023-003Z
磋商二次报价	磋商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备注:**1. 本表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于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2. 请供应商自备表格，按照要求填写，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